

**15F. 非香港居民相联者得自知识产权的款项**

- (1) 就本条而言，任何人如透过以下作为，就任何知识产权作出贡献，即属就该知识产权，作出创造价值的贡献——
  - (a) 执行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该知识产权的职能，并承担关乎上述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的风险；或
  - (b) 在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该知识产权的过程中，提供资产，并承担关乎上述发展、改良、维持、保护或利用的风险。
- (2) 在以下情况下，本条适用——
  - (a) 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识产权，作出创造价值的贡献；
  - (b) 就以下事项而言，产生了一笔款项(有关款项)，而该款项归于该人的相联者，或由该相联者收取，或是为该相联者的利益而收取——
    - (i) 展示或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，或展示或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的权利；或
    - (ii) 传授与使用(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)该知识产权有直接或间接关连的知识，或承诺传授该等知识；及
  - (c) 该相联者属非香港居民人士。
- (3) 有关款项中，可归因于上述的人在香港创造价值的贡献的部分(归属款额)，须视为该人藉在香港经营的行业、专业或业务，在香港产生的(或得自香港的)营业收入，而该人据此须就归属款额被征收利得税。
- (4) 上述相联者无须就归属款额被征收利得税。
- (5) 在本条中——

**知识产权(intellectual property)**指——

- (a) 电影片胶卷或电视片胶卷或纪录带、任何录音，任何与上述胶卷、纪录带或录音相关的宣传资料；或
- (b) 专利、设计、商标、版权物料、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(拓朴图)、表演者权利、植物品种权利、秘密工序或方程式，或其他相类性质的财产或权利；

**表演者(performer)**具有《版权条例》(第528章)第200(2)条所给予的涵义；

**非香港居民人士(non-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)**具有第50AAC(1)条所给予的涵义；

**相联者(associate)**具有第20AC(6)条所给予的涵义。

(由2018年第27号第14条增补)